

中壢 國民中學課程評鑑計畫

1091209 課發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 108年04月03日桃教小字第1080026801號函桃園市教育局頒「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 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評鑑小組辦理，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 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內容包含領域間統整之課程。
- (三) 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四) 課程支持系統：分由本校各負責之行政處室辦理，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五) 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本校可視情形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評鑑。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課程總體架構

- 1.課程發展階段：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 2.課程實施階段：每年8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 3.課程檢核階段：每學期末。

(二)領域/科目課程

- 1.課程發展階段：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
- 2.課程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 3.課程檢核階段：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彈性學習課程：

- 1.課程發展階段：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
- 2.課程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 3.課程檢核階段：配合評量期程辦理。

(四)課程支持系統

- 1.課程發展階段：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
- 2.課程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 3.課程檢核階段：配合各事項期程辦理。

五、評鑑項目與說明

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參考作法如附件「課程評鑑檢核表說明」。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評鑑之內容與項目，得依據課程發展與實施情形予以調整或補充。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